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